

2023-2025年度造价公司咨询服务收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210100233E0000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3-

2025年度造价公司咨询服务收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 招标人为沈阳现代城市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2023-2025年度造价公司咨询服务收费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2025年度造价公司咨询服务收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2025年度造价公司咨询服务收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报名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备及响应以下符合资格证明材料: (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须响应证明材料)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下载纸质证明)
- 11、招标项目报价单(表一); (表二)

12、响应服务要求

13、职称证明：企业需要具备造价工程师不少于8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包含土建类、安装水利类、机电设备类证明）同时提供养老保障证明、劳务合同证明。（证件不能重叠）如服务团队不满足基本要求，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公司简介、业绩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5日 12时00分到2023年05月1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火炬信息园4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火炬信息园4楼会议室

七、其他

资格入围文件

各造价服务机构公司：

沈阳现代城市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服集团），于2023年5月开始按照公服集团招标限额的付费标准，对造价服务机构公司进行邀请入围，以响应服务要求、价格条款为准则，列入供应商名单。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造价公司咨询服务收费采购项目。
- 2、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辽价发【2013】5号文执行
- 3、采购方式：资格入围
- 4、采购单位：公服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5、工作范围：工程预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复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进度付款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

算复核。

6、入围造价公司数量： 5 家。

二、报名条件：

投报单位须具备及响应以下符合资格证明材料：（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须响应证明材料）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下载纸质证明）
- 11、招标项目报价单（表一）；（表二）
- 12、响应服务要求
- 13、职称证明：企业需要具备造价工程师不少于8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
（包含土建类、安装水利类、机电设备类证明）同时提供养老保障证明、劳务合同证明。（证件不能重叠）如服务团队不满足基本要求，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公司简介、业绩证明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公服集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现代城市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火炬信息园4楼

联 系 人：付宇

电 话：13234002966

电子邮件：1323400296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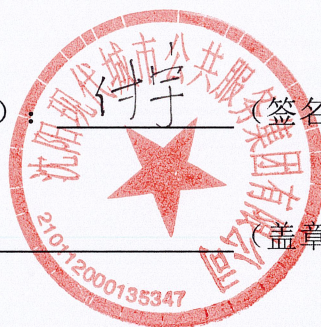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付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共服



'1200

项目报价单

表一：编制清单和控制价、标底

序号	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标底 预算金额	控制价咨询服务费（元）
1	20-50万（含50万）以下	固定咨询服务费1500元
2	50-100万（含100）以下	按辽价发[2013]005号文的50%计费
3	100-500万（含500）以下	按辽价发[2013]005号文的50%计费
4	500-1000万（含1000）以下	按辽价发[2013]005号文的50%计费
5	1000万以上	按辽价发[2013]005号文的50%计费

1、表一序号1、2不计算在阶梯式支付服务费内。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

2、400万（不含）以下项目编制一次清单和拦标价结果报告。

3、400万（含）以上工程项目做初审和复审两次报告，复审以初审服务费×30%标准执行。

4、工程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按500元收取。

供应商名称确认（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是否响应：_____日期：_____

项目报价单

表二：编制工程结算

序号	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费（元）
1	5万-20万以下（含20万）	固定咨询服务费1000元
2	20万-50（含50万）	固定咨询服务费1500元
3	50万-100万以下（含100万）	固定咨询服务费2000元
4	100万元<报审额≤500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1.26‰；效益审核费率为1.5%
5	500万元<报审额≤1000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1.05‰；效益审核费率为1.5%
6	1000万元<报审额≤5000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0.7‰；效益审核费率为1.5%
7	5000万元<报审额≤10000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0.42‰；效益审核费率为1.5%
8	报审额>10000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0.28‰；效益审核费率为1.5%
9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按辽价发[2013]005号文的第9项的50%计费收取。

(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价：

表二序号1、2、3不计算在阶梯式支付服务费内。

(2) 基本审核费在序号4-8区间，采取差额累进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支付服务费。

(3) 项目工程结算咨询服务费用=基本审核费+效益审核费。基本审核费=报审额×基本审核费率。

(4) 效益审核费=审减额×效益审核费率。效益审核费率为1.5%。

(5) 400万（含）以上工程结算复审以初审服务费×30%标准执行。

供应商名称确认（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是否响应：_____日期：_____

服务要求响应函

沈阳现代城市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入围贵集团公司的造价机构库，我公司保证响应以下的服务内容：

一、入围中标人项目分配原则：

采购人入围中标后，按照评审报告分数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入围造价机构进行业务服务。

二、编制清单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报告。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审计。

四、造价人员驻场进行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工程量的审核与确定。

五、其他在工程造价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的解决。

六、造价公司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辽宁省和沈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

七、本项目所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方式为非紧密型，造价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各阶段情况组建咨询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可根据项目的阶段性需要及采购要求派遣相关人员赴现场提供咨询服务。

八、根据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造价公司应在特定阶段加派人员赴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九、造价公司应按照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

务，并保持造价咨询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十、入围造价公司下列行为解除合约

1、造价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造价公司应予赔偿：造价公司所提交的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均需通过审批，由造价公司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保留向造价公司追偿的权利；

2、造价公司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者补救的，解除合同关系；

3、由于造价公司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累计次数达到2次，解除合同关系；无故不服从安排的、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的，累积次数达到2次，解除合同关系；

4、造价公司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务、吃请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5、造价公司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明确调节意见的，采购人有权更换中标人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6、造价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解除合同关系；因造价公司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合同解约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

7、泄露因担任造价审核服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解除合同关系；

8、从事与造价审核服务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解除合同；

9、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造价审核服务考核的，考核不及格的解除合同关系；

10、造价公司实质性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解除合同关系。

11、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名称确认（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是否响应：_____日期：_____